

彰化縣埤頭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國語文朗讀比賽辦法

一、主旨：
為培育本校參與彰化縣國語文競賽人才，推廣國語文學習風氣，特舉辦班際國語文朗讀比賽。

二、辦理日期：

111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二）

年級	比賽時間	報到時間	備註
四、五、六年級	13:30~14:10	13:20 選手報到	學習教室學生可視授課教師需求帶至比賽會場觀賽
三、二、一年級	14:20~15:00	14:10 選手報到	

1. 比賽地點：活動中心
2. 參賽對象與報名方式：
一到五年級組，每班二位代表參賽；六年級組四位代表參賽；各班參賽報名請於03 月 15 日星期二前至本校學務系統報名。

三、比賽內容：

各班級代表由級任導師指派選合適文稿準備參賽，主題不限制，唯應符合全體學生聽讀之文稿為佳（建議同班級代表可選擇不同文稿朗讀）。低年級以二分鐘為限，中、高年級以二分鐘三十秒為限，時間到時響鈴一聲，即結束朗讀。若未達時間即完成全文朗讀，亦不扣分。

四、評分標準：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50%。（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88）語字第 880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0%。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五、成績計算與獎勵方式：

(1) 成績：請各年級任老師現場評分，計分採二至三位評判老師之名序加總方式，以名序總和決定名次（競賽員如有被扣分情事，以扣分後之分數排序）。名序總和較少者，名次較優；名序總和相同者，總分較高者為優；名序總和及總分均相同者，由評判委員議決之。

(2) 獎勵

年級	參賽人數	預計錄取名額	獎勵
一年級	4 人	2 名	特優禮卷 40 元
二年級	4 人	2 名	優等禮卷 30 元
三年級	4 人	2 名	甲等禮卷 20 元
四年級	4 人	2 名	佳作禮卷 10 元
五年級	4 人	2 名	各組擇優錄取，可從缺或增額錄取，由評判委員議決之
六年級	4 人	2 名	

三、附則

1. 凡報名參加本競賽，即視同授權同意將參賽人參加本活動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埠頭國小以任何形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2. 本辦法奉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數學組
吳昇鴻

教務處
康珍瑋

校長：

江怜秀

彰化縣埤頭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國語文朗讀比賽

比賽日期：111 年 03 月 22 日

一、成績計算與獎勵方式：

(1) 成績：請各學年級任老師現場評分，計分採三位評審老師之名序加總方式，以名序總和決定名次（競賽員如有被扣分情事，以扣分後之分數排序）。名序總和較少者，名次較優；名序總和相同者，總分較高者為優；名序總和及總分均相同者，由評審委員議決之。

(2) 獎勵：

年級	參賽人數	預計錄取名額	評審老師	獎勵
一年級	4人	2名	育任師、雅玲師、秀鳳主任	特優禮卷40元
二年級	4人	2名	淑宜師、素娥師、秀鳳主任	優等禮卷30元
三年級	4人	2名	偉秀師、美玉師、秀鳳主任	甲等禮卷20元
四年級	4人	2名	承德師、珍瑋主任、光明主任	佳作禮卷10元
五年級	4人	2名	慧淳師、志明師、光明主任	各組擇優錄取，可從缺或增額錄取
六年級	4人	2名	文女師、昆霖師、光明主任	取

二、獎勵評定原則：

請各年段級任老師依現場參賽學生表現擇優錄取，各位評判委員請審慎評定。

各組評分完後請交給**各學年主任**統計名序總和為名次，並共同研議給獎內容。以下為給獎原則：

1. 不改變名次順序給獎（例如：避免有將第一名排為甲等，而第二名排為優等。名次與獎勵不一致情形）
2. 可增額或從缺（原則上以各年級參賽 50% 為錄取名額，例如：某年級參賽 4 人，錄取 2 人，若表現佳則可增額為 3 人或表現不優則減少為 1 人，但校內比賽為鼓勵性質，請盡量避免過嚴審定，避免有年級無得獎者情況）
3. 獎勵方式彈性調整（例如：某年級參賽 4 人，錄取 2 人，但未到特優表現，可評為 2 人優等或甲等 1 人、佳作 1 人或優等 1 人、佳作 1 人……等）

~~感謝各位級任導師、主任們的協助~~